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其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2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独立董事吴玉光先生、朱克亮先生对此议案投弃权票。理由详见《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或者有异议的相关说明》的公告。

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2024年8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



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从8亿元调整至12亿元。本次调整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日，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周五）在安徽省合肥市汇金大厦 26 楼 1 号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30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